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1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

索引号：2021-1640336083541

文 号：2021年第50号

成文日期：2021年12月20日

主题分类：通报通告

所属机构：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

发布日期：2021年12月24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1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

(2021年 第50号)

近期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抽取粮食加工品、餐饮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食糖、茶叶及相关制品、乳制品、饮料、酒类、糕点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、饼干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方便食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、蛋制品、豆制品、蜂产品、罐头、蔬菜制品、水果制品、肉制品、水产制品、调味品、糖果制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、保健食品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等28大类食品188批次样品，检出其中粮食加工品、餐饮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罐头、水果制品和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等6大类食品11批次样品不合格。发现的主要问题是，兽药残留超标、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等。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<https://spcjsac.gsxt.gov.cn/>。

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，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河北、上海、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西藏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，查清产品流向，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；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从严处理；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，并向总局报告。

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兽药残留超标问题

(一) 河北省石家庄柏业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、来自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陈鹏鸡蛋批发店的鸡蛋，其中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海关技术中心。

(二)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富泰超市销售的、来自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幸福北街市场莲彬水产的鲤鱼，其中地西泮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海关技术中心。

(三)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柳梧新区顿珠路分公司销售的、来自西藏牧咯商贸有限公司的鲜鸡蛋，其中恩诺沙星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(四)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文培义鸡蛋销售的、来自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贡嘎县利民养鸡场的藏鸡蛋，其中甲砒霉素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962

